

目

录

技术标

投标函	2..
法人代表授权书	6..
投标内容汇总表	8..
投标承诺函	11
投标报价汇总表	14
窗型报价分析表	32
材料配置一览表	37

商务标

投标保证金复印件	40
资 质 审 查	41
河南工程业绩一览表	49
工程合同复印件	51
厂加工设备一览表	52
具有代表工程的四性检测报告	56
工程制作与施工组织方案	57
质保措施及售后服务计划	81

投标函

投 标 函

致：**** 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我们收到了标书编号 12A-HY-20120524 的招标文件，经详细研究，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，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。

(1)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，提供门窗制作及安装的工程，报价如下：

序号	楼号	型材品牌	暂定数量 (m2)	综合单价 (元/ m²)	小计 (元)	总计 (元)
1	15#楼	中财	793.204	309.84	245766.33	1712954.98
2	16#楼		659.66	311.54	205510.48	
3	17#楼		793.204	309.84	245766.33	
4	18#楼		859.63	310.71	267095.64	
5	19#楼		793.204	309.84	245766.33	
6	20#楼		905.971	311.97	282635.77	
7	21#楼		704.491	312.87	220414.10	
8	商业 A 区	凤铝	187.44	383.04	71797.02	71797.02
9	单元门		367.8	574.79	211407.76	211407.76
10	小计		6064.604	329.15	1996164.4	1996164.4
报价为：单价： 329.15 元/ m²，总价： 1996164.4 元。 大写：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整。 优惠报价：单价： 325.00 元/ m²，总价： 1970996.3 元。 大写：壹佰玖拾柒万零玖佰玖拾陆元叁角整。						

结算方式	本工程无预付款，以单栋楼为单位，门、窗框全部安装完 毕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35%，门、窗扇全部安装完毕付到合同总 价款的 65%，门、窗工程施工完毕后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%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结算总价款的 95%,质保金为结算总价 款的 5%，质保期为两年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 结清。 结算款支付前，乙方需同甲方及甲方委托物业公司签订 三方质保协议书，协议格式同招标文件附件。
工期承诺	50 日历天
生产和安装实 施方案	附后
质保措施及服 务承诺	附后
售后服务计划	附后
优惠条件或其 它内容	免费对其窗型进行二次优化设计
说明：1、单价按分格不同分别填报每平方米价格； 2、本次报价数量及洞口尺寸仅供投标参考，结算计价面积按洞口尺寸上 下左右各减 2 公分计算。 3 、各楼合计栏内单价为各楼的综合单价，总计栏内的单价为投标报价综 合单价。	

- (2) 我单位保证门窗制作及安装质量达到合格品。
- (3)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
60 天。如果中标，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。
- (4) 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，本投标书始终对
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。

- (5)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。
- (6) 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，交纳了贰万元的投标保证金。
- (7)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，包括修改、补充的文件(如果有的话)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，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。
- (8)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，贵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
- (9) 我们愿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及技术协议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。

(10)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：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、址刘村 邮编：450004

电话：***** 传真：*****

开户行：***** 账号：*****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安康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法人代表授权书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我 ***** 系河南安康实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
表人，现授权委托 ***** 为我公司代理人，以本公司的名义参 *****
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 ***** 一期单元门及一标段塑钢窗的制作安装的投
标活动，代理人在开标、评标、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
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代理人： *****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38

身份证号码： ***** 职务： 总经理

投 标 人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日 期： 2012 年 05 月 29 日